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相关规定的说明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居民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领域属于“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

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行业上下游关系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业务与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领域，其回收的“四机一脑”等电子废物可销售给上市公司子公司盛唐环保进行拆解处理，减少了盛唐环保在回收端的人力、物力等成本投入，属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上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特此说明。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